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The logo for CIXING is displayed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thick and blocky, with a slight shadow effect. The 'X' is particularly prominent, with a diagonal slash through it.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一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的要求编制。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对象为广微珠海，广微珠海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前，孙平范直接持有慈星股份 11,700,056 股股票（占慈星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 1.50%），通过裕人企业间接控制慈星股份 162,404,996 股股票（占慈星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 20.81%），通过裕人投资间接控制慈星股份 135,754,541 股股票（占慈星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 17.39%），合计控制慈星股份 309,859,593 股股票（占慈星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 39.70%）。裕人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孙平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18 日，裕人企业与广微珠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裕人企业将其所持慈星股份 39,027,089 股股票（占慈星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广微珠海。

2、2021 年 1 月 18 日，裕人企业、裕人投资、孙平范及广微珠海、陈炫霖签署《收购框架意向书》，裕人企业、裕人投资、孙平范承诺未来 6 个月内择机分别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1,574,100 股、33,938,600 股、2,925,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0%、4.35%、0.37%，合计减持 38,437,700 股上市公司股票，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2%。

3、广微珠海、陈炫霖承诺未来 6 个月内择机合计增持 15,610,800 股上市公司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

4、慈星股份本次拟向广微珠海发行不超过 234,162,532 股（含）A 股股票（占慈星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双方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交易前后，广微珠海、陈炫霖、裕人企业、裕人投资和孙平范的股权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	-------	-------

	股份数	股比	股份数	股比
裕人企业有限公司	162,404,996	20.81%	121,803,807	12.00%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135,754,541	17.39%	101,815,941	10.03%
孙平范	11,700,056	1.50%	8,775,056	0.86%
孙平范合计控制股份	309,859,593	39.70%	232,394,804	22.90%
陈炫霖及广微珠海持有股份	-	-	288,800,421	28.46%
股本总数	780,541,776	100.00%	1,014,704,30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微珠海将成为慈星股份控股股东，陈炫霖将成为慈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4.5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34,162,532 股（含），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4,806,021.88 元（含），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广微珠海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4,806,021.88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微珠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炫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八、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股东回报规划制定了《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股东回报规划、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在本预案“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中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做出了相关承诺,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3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3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合同摘要	15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交易相关合同摘要	1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7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7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2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1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3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37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37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37
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40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	40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	40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慈星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裕人企业	指	裕人企业有限公司
裕人投资	指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广微珠海	指	广微控股（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中通瑞德	指	上海中通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优投科技	指	杭州优投科技有限公司
多义乐	指	杭州多义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微珠海发行股票
本次交易	指	广微珠海、陈炫霖通过协议受让、股份增持及慈星股份发行股票等方式获取慈星股份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收购框架意向书》	指	孙平范、裕人企业有限公司、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及陈炫霖、广微控股（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签署的《收购框架意向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裕人企业有限公司与广微控股（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微控股（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Cixing Co.,Ltd.

总股本：780,541,776.00股

法定代表人：孙平范

成立日期：2003-08-1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2-03-29

股票代码：300307

股票简称：慈星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我国服装需求刚性，成长空间较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基础消费领域的需求也不断提高。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纺织行业转型升级。针织机行业与下游服装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我国纺织服装、服饰业私营工业企业产成品金额为430.07亿元，较2018年的391.80亿元增长9.77%；服装批发商品销售额为9,458.11亿元，较2018年的8,747.20亿元增长8.13%；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1,338元，较2018年的1,289增长3.80%。根据相关统计数据，2000年，美国男人、男孩及女人、女孩人均衣着消费分别为407美元和680美元，由此可知，我国服装消费水平较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增长空间较大。与此同时服装行业属于重要的基础消费领域，需求具有刚性。

因此，针织机械行业为服装行业上游装备行业，需满足下游行业不断增长的刚性需求，旧设备寿命到期的替换需求及对设备技术更新带来的升级需求有望推动行业需求

持续增长。

2、我国产业政策引导纺织行业由劳动密集逐渐向技术密集转型

高端纺织机械设备有利于降低纺织企业的劳动力成本、资源消耗，提升纺织品档次和附加值。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促进产业用纺织品的发展应用，加快推进产业用纺织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2016年9月，工信部发布《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明确指出将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应用作为重点发展领域；《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表明鼓励建立智能化纺纱工厂，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采用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全成型电脑横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等新型数控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因此，高端纺织机械是中国纺织行业进行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

3、产业导向鼓励针织横机智能制造升级

纺织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型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我国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指出要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先进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公司是全国针织电脑横机龙头企业。公司基于针织行业多年的技术沉淀，将工业4.0/AI/互联网+深度赋能产品巩固技术优势。电脑横机的平均使用寿命约为8-10年，2010-2013年行业及公司电脑横机销量高峰，公司2013年左右生产的电脑横机使用寿命到期，一定规模的纺织企业将存在旧设备替换需求。2020年初，公司推出新一代一线成型电脑横机，赋能全成型电脑横机及智能制造，将提升公司的市场占用率。为了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公司预计将投入更多资金用于新型横机生产，及时满足纺织行业产业链下游需求。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引入新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为广微珠海，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微珠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并与公司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支持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2、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针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提高我国针织机械技术水平、推动针织工艺发展的进步，实现针织业产业升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旺盛。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管理能力、信息化水平，为业务储备和拓展进一步提供充分保障，巩固公司在行业领域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孙平范直接持有慈星股份 11,700,056 股股票（占慈星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 1.50%），通过裕人企业间接控制慈星股份 162,404,996 股股票（占慈星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 20.81%），通过裕人投资间接控制慈星股份 135,754,541 股股票（占慈星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 17.39%），合计控制慈星股份 309,859,593 股股票（占慈星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 39.70%）。裕人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孙平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18 日，裕人企业与广微珠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裕人企业将其所持慈星股份 39,027,089 股股票（占慈星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广微珠海。

2、2021 年 1 月 18 日，裕人企业、裕人投资、孙平范及广微珠海、陈炫霖签署《收购框架意向书》，裕人企业、裕人投资、孙平范承诺未来 6 个月内择机分别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1,574,100 股、33,938,600 股、2,925,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0%、4.35%、0.37%，合计减持 38,437,700 股上市公司股票，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2%。

3、广微珠海、陈炫霖承诺未来 6 个月内择机合计增持 15,610,800 股上市公司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

4、慈星股份本次拟向广微珠海发行不超过 234,162,532 股（含）A 股股票（占慈星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双方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协议》。

本次交易前后，广微珠海、陈炫霖、裕人企业、裕人投资和孙平范的股权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	股比	股份数	股比
裕人企业有限公司	162,404,996	20.81%	121,803,807	12.00%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135,754,541	17.39%	101,815,941	10.03%
孙平范	11,700,056	1.50%	8,775,056	0.86%
孙平范合计控制股份	309,859,593	39.70%	232,394,804	22.90%
陈炫霖及广微珠海持有股份	-	-	288,800,421	28.46%
股本总数	780,541,776	100.00%	1,014,704,30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微珠海将成为慈星股份控股股东，陈炫霖将成为慈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合同摘要/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广微珠海，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34,162,532 股（含）。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6、限售期安排

广微珠海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广微珠海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其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4,806,021.88 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广微珠海，广微珠海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由裕人企业变为广微珠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平范变为陈炫霖。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在完成上述批准程序之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申请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核、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合同摘要

本次发行对象为广微珠海，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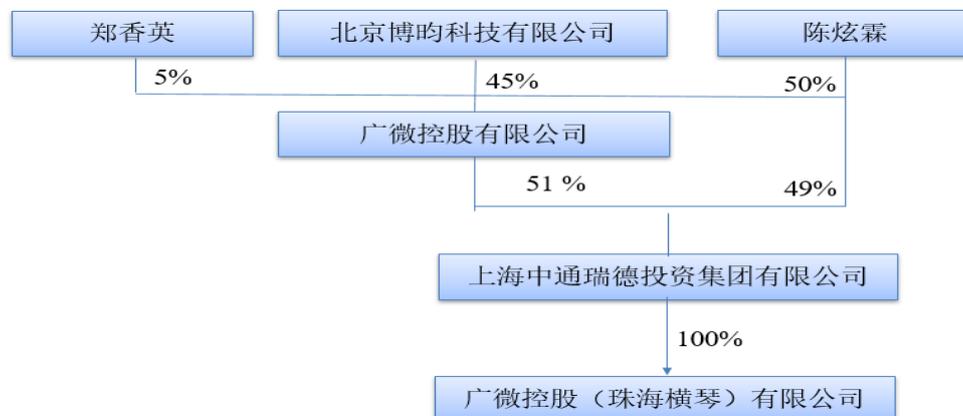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微控股（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横琴国际商务中心 901-900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浩瀚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8Q064G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广微珠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广微珠海的控股股东为中通瑞德，实际控制人为陈炫霖。

（三）发行对象业务发展情况

广微珠海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经营范围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合同摘要/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一）基本信息”。

（四）发行对象控股股东 2019 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71,384.08
总负债	1,198,33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848.53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00,480.16
营业利润	17,33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01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0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9.27

注：广微珠海成立于2020年9月7日，暂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上述数据为广微珠海控股股东中通瑞德2019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相关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计[2020]004033号）。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广微珠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微珠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炫霖。广微珠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广微珠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慈星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者活动。

二、本公司/本人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内，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慈星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对于慈星股份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除非慈星股份书面通知本公司不再从事该等新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慈星股份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四、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

五、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由此给慈星股份造成的相关损失。”

2、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广微珠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广微珠海已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为规范未来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广微珠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协议，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四、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广微珠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八）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交易相关合同摘要

（一）《收购框架意向书》内容摘要

2021 年 1 月 18 日，孙平范、裕人企业、裕人投资及广微珠海、陈炫霖签订了《收购框架意向书》。现将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 1：孙平范

甲方 2：裕人企业有限公司

甲方 3：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1：陈炫霖

乙方 2：广微控股（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

2、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1）本次交易前甲方持股情况

截至《收购框架意向书》签署之日，甲方 1 持有上市公司 11,700,056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甲方 2 持有上市公司 162,404,996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81%），甲方 3 持有上市公司 135,754,541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39%）。甲方 1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甲方 2、甲方 3 系甲方 1 控制的企业，甲方 1 合计控制慈星股份 309,859,593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70%）。

其中，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限售及质押情况如下：

甲方 1 所持有的股份中，无限售流通股 2,925,014 股，有限售流通股 8,775,042 股，限售原因为高管股份限售；已质押 0 股。

甲方 2 所持有的股份中，无限售流通股 40,601,249 股，有限售流通股 121,803,747 股，限售原因为股东限售承诺；已质押 90,000,000 股。

甲方 3 所持有的股份中，无限售流通股 33,938,635 股，有限售流通股 101,815,906 股，限售原因为股东限售承诺；已质押 123,000,000 股。

（2）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

本次交易主要包含以下交易事项：股份转让、股份增持减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收购框架意向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①甲方 2 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9,027,089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 2（“本次股份转让”），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②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承诺未来 6 个月内择机分别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925,000 股、1,574,100 股、33,938,600 股上市公司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7%、0.20%、4.35%；

③乙方 1、乙方 2 承诺未来 6 个月内择机合计增持 15,610,800 股上市公司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

④上市公司筹划向乙方 2 定向发行股票，乙方 2 拟认购上市公司不超过 234,162,532 股股份，占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完成后，孙平范将直接持有慈星股份 8,775,056 股股票（占发行后慈星股份总股本的 0.86%），通过裕人企业间接控制慈星股份 121,803,807 股股票（占发行后慈星股份总股本的 12.00%），通过裕人投资间接控制慈星股份 101,815,941 股股票（占发行后慈星股份总股本的 10.03%），合计控制慈星股份 232,394,804 股股票（占发行后

慈星股份总股本的 22.90%)。陈炫霖、广微珠海将合计持有慈星股份 288,800,421 股股票 (占发行后慈星股份总股本的 28.46%)，广微珠海成为慈星股份的控股股东，陈炫霖成为慈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3) 股份转让安排

①《收购框架意向书》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双方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就甲方 2 将其持有的慈星股份 39,027,089 股股份 (占慈星股份股本总额的 5.00%) 转让给乙方 2 的事项进行约定。

② 双方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3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507,352,157 元。

(4)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① 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份转让价款按如下时间和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 首期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 2 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 23,400 万元。

2)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后 6 个月内，乙方 2 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273,352,157 元。

②本次股份转让中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承担，并依法纳税。

(5) 担保方式

甲方 1 承诺，就股份转让前未披露的事项，或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及股份转让后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完成前事项，或甲方原因导致慈星股份或乙方作为慈星股份股东承担责任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割完成前慈星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税费、行政处罚、违约金、赔偿金，均由甲方 1 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 1 年。

(6) 公司治理结构

甲方支持慈星股份完成下列治理结构调整：

①过渡期内董事提名

在乙方 2 与慈星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慈星股份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努力促使乙方推荐的 2 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当选为慈星股份董事。甲方须全方面保障该 2 名董事行使法定的公司董事权利，为其提供开展正常工作的便利条件。

②交易完成后董监高改选

1) 慈星股份的董事会成员由 9 名减少至 7 名，全部重新改选。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努力促使乙方推荐的 2 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当选为慈星股份董事、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慈星股份独立董事。甲方推荐 2 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慈星股份的监事会成员人数为 3 人，全部进行改选，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努力促使乙方推荐的 2 名监事候选人当选为慈星股份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双方亦应共同努力，促使乙方推荐的 1 名股东代表监事成为监事会主席。

3) 慈星股份的高管成员将进行改选，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促使由乙方指派的人员成为慈星股份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③资料交接

在乙方 2 缴付完毕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的当日，甲方应保证将慈星股份的全部公章、执照、资产凭证、财务资料及票据、银行账户、合同原件、公司档案交接给乙方指派的人员，并协助使乙方指派的人员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公司财务、证券、人力资源，采购等部门。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在慈星股份的全部决策和管理的审批程序及审批流程中具有审批权，确保乙方对于慈星股份全部事项的决策和管理具有决定权。

④乙方同意，在取得慈星股份控制权后的两年内保持上市公司不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按有利于慈星股份发展的原则维护慈星股份主要管理人员的稳定，《收购框架意向书》关于治理结构另有安排的除外。

(二)《股份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2021 年 1 月 18 日，裕人企业与广微珠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现将合同主要

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裕人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微控股（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

2、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1）本次股份转让安排

①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裕人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39,027,08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裕人企业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广微珠海；广微珠海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及付款时限向裕人企业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

②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3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507,352,157 元。

双方同意，广微珠海应当将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对价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广微珠海向裕人企业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 23,400 万元。

2) 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后 6 个月内，广微珠海向裕人企业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273,352,157 元。

③双方同意，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1) 取得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

2) 裕人企业办理完成公证等相关手续，且不早于《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3) 广微珠海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2.3.1 条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交易对价；

4) 《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④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广微珠海享有或承担。

⑤双方因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双方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确定的义务人各自承担及缴纳。因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⑥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拆分股份、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事实新增股份或股东权益归属广微珠海，标的股份的转让比例及总价款不变，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因增发股票但未除权处理的，标的股份的转让比例及股份转让单价不变，总价款相应调整。

(2) 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①《股份转让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②任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

③裕人企业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 裕人企业合法拥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被转让之标的股份，该股份是裕人企业的自身合法财产，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财产权属纠纷。

2) 裕人企业确保在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他担保权利或其他债务或纠纷，标的股份没有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强制措施，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财产权利限制。

3) 裕人企业向广微珠海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手续完成或《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之日，裕人企业不得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标的股份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4) 裕人企业向广微珠海承诺，裕人企业及上市公司在重要方面不存在隐瞒、虚假、不实或瑕疵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经营的重大问题或对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④广微珠海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 受让标的股份为广微珠海真实意思表示，而《股份转让协议》一经签署，将对

广微珠海构成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协议，广微珠海受让标的股份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授权、许可或同意。

2) 广微珠海保证按照《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数额和期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 广微珠海应配合慈星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权益变动的披露。

⑤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于《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及生效日在各方面提供的信息均属真实、准确。

⑥本条双方保证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应继续有效。

(3)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①《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各自内部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②任何对《股份转让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③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时，《股份转让协议》方可解除。

(4) 违约责任

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②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和/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一方订立《股份转让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股份转让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③任何一方的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导致《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自该终止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即行终止。

④如因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股份转让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21 年 1 月 18 日，广微珠海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现将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微控股（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

2、认购方案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59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中国法律规定的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慈星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进行其他除息、除权行为，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

慈星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广微珠海发行不超过 234,162,532 股（含本数）A 股股票。

广微珠海同意根据慈星股份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认购数量认购。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的约定，广微珠海同意以不超过现金 1,074,806,021.88 元（含本数）人民币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234,162,532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对慈星股份进行投资。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对总股本的影响因素下，慈星股份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014,704,308 元，已发行股份总数将增加至 1,014,704,308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对总股本的影响因素下，广微珠海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将持有慈星股份 234,162,532 股股份，占慈星股份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3.08%。

（3）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广微珠海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划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4）锁定安排

广微珠海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

3、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1）协议的成立

《股份认购协议》经慈星股份、广微珠海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

（2）协议的生效

- ①本次发行已经慈星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②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③本次发行已取得其他所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如适用）。

（3）除《股份认购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以下情况下，《股份认购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以前终止：

- 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 ②受不可抗力影响，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4、违约责任

除《股份认购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违约方应依《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济损失及为追索或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4,806,021.88 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加快产品投放市场的速度，抢占业务先机

公司是全国针织电脑横机龙头企业，基于针织行业多年的技术沉淀，将工业4.0/AI/互联网+深度赋能产品巩固技术优势。

2020年初，公司推出新一代一线成型电脑横机，赋能全成型电脑横机及智能制造，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预计将投入更多营运资金用于新产品生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利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加快公司产品投放市场的速度，有利于公司抢占业务先机，提升公司业绩。

2、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还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将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通过增加资本金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本次发行有利于控股股东提高持股比例，获取并巩固控制权

本次发行后，广微珠海将获取并巩固控制权。广微珠海经营管理团队可利用多年从业经营管理经验以及资源优势，通过双方战略合作，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推动公司在智能针织制造领域做大做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补充运营资金后，可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保管、使用、投向以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资本金将进一步充实，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来筹划业务或资产整合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并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调整。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合同摘要/二、本次交易相关合同摘要/（一）《收购框架意向书》内容摘要/2、合同主要内容摘要/（6）公司治理结构”，届时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对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微珠海，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炫霖，对股东结构的影响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根据孙平范、裕人企业、裕人投资（以下合称“甲方”）及陈炫霖、广微珠海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收购框架意向书》，广微珠海对高管人员结构调整的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合同摘要/二、本次交易相关合同摘要/（一）《收购框架意向书》内容摘要/2、合同主要内容摘要/（6）公司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净资产水平和流动性，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扩展公司业务规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负债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被摊薄，但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及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现金流量的变化

本次发行广微珠海将以现金认购公司股权，使得导致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裕人企业变更为广微珠海，实际控制人由孙平范

变更为陈炫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关系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业务结构变动情况/（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合同摘要/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资金的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以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可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将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针织机械行业受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针织机械行业下游需求萎缩，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了一定影响。根据我国目前情况，虽然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新冠疫情在全球大规模传播的趋势仍未得到改善，全球经济下行的风险仍然存在。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摩

擦、国际经济环境等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以装备制造业振兴为契机，带动相关产业协调发展；鼓励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在集中力量加强关键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同时，通过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有计划、有重点地研究开发重大技术装备所需的关键共性制造技术、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逐步提高装备的自主制造比例。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促进产业用纺织品的发展应用，加快推进产业用纺织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2016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明确指出将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应用作为重点发展领域；《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表明鼓励建立智能化纺纱工厂，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采用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全成形电脑横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等新型数控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

公司属于装备制造业与纺织行业的交叉领域行业，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纺织行业及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行业发展受到国家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导向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针织机械行业在我国形成了多元化竞争局面，随着市场的透明度越来越高，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若公司未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方向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调整，则公司竞争优势可能下降或消除，导致行业地位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公司的盈利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存在背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 2016 年收购了优投科技、多义乐两家子公司。对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分别确认了 33,416.80 万元、52,751.66 万元商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22,071.83 万元。

受宏观经济影响，广告市场需求疲软，移动互联网红利逐渐消失，用户和流量进一步向头部 APP 集中等因素叠加影响，优投科技中长尾的广告业务在 2019 年下半年出现明显下滑并就与很多小型广告主的广告停止投放，导致客户数量大幅度下降，公司于 2019 年度就优投科技计提 26,118.37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同时，多义乐视频分发业务的用户主要来源于长尾流量的第三方广告平台、小应用市场等，受 2019 年下半年运营商政策收紧和长尾流量持续萎缩等因素影响，运营商支付客户数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视频分发业务收入持续下滑，毛利率下降，公司于 2019 年度对多义乐计提 36,520.33 万元减值准备。根据目前市场状况，运营商政策收紧程度和市场上主要流量向头部 APP 集中的进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运营商政策持续收紧且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商誉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及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4,234.60 万元，公司外销的付款方式大部分采取远期信用证及赊账方式，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尽管公司外销业务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出口信用保险，但该出口信用保险的赔付率未能全部覆盖出口金额，且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中有除外责任等条款，公司的外销应收账款尚存在一定的风险敞口。国内业务部根据客户的经营状况采用了首付加部分赊销的方式，如果赊销客户的经营出现不良可能导致客户违约情况发生不能及时按期支付应付款项。上述情形如出现开证银行及客户违约，这将使得公司的坏账损失及资金压力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九）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鉴于市场竞争加剧，电脑横机的机型更新速度加快；且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整体销售迟滞导致存货消化速度降低，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技术风险。

若公司的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无法持续及时的研发出新的产品或关键技术未能及时更新，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创新不力导致的竞争力减弱风险。新产品的推广同时也面临着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

（十一）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导致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更，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公司以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

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后提交股东大会，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证券部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1,604.00	16,04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430.33	13,783.75	23,871.55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	11.64	67.19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	17,644.00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最近三年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 号）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上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 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公司以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调整机制

(一)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后提交股东大会，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证券部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尚无其他明确的股权融资计划。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本次发行前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9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完成本次发行的实际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假定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34,162,532 股（含），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募集资金和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

(5)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4.4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10.99 万元, 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020 年第三季度相应指标乘以 4/3 (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判断, 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 2020 年度持平、较 2020 年度增长 10%、较 2020 年度增长下降三种情形 (该数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 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 在预测 2021 年每股收益时, 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7)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 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8) 假设本期不考虑现金分红的因素。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 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股)	780,541,776	780,541,776	1,014,704,308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1/9/30			
假设情形 1: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645.96	-3,645.96	-3,64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281.32	-6,281.32	-6,281.3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467	-0.0467	-0.043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扣非后)	-0.0805	-0.0805	-0.074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467	-0.0467	-0.043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扣非后)	-0.0805	-0.0805	-0.0749
假设情形 2: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0 年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645.96	-4,010.55	-4,01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281.32	-6,909.45	-6,909.4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467	-0.0514	-0.047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扣非后)	-0.0805	-0.0885	-0.0823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67	-0.0514	-0.0478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0805	-0.0885	-0.0823
假设情形 3：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0 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45.96	-3,281.36	-3,28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81.32	-5,653.19	-5,65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67	-0.0420	-0.0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0805	-0.0724	-0.0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67	-0.0420	-0.0391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0805	-0.0724	-0.0674

注：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六）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股东利益，采取积极回报股东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为应对行业政策导向变动带来的影响，提升公司未来收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紧跟行业政策导向，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积极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

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合法行使股东权利，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人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签章页）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